河海大学环境学院接收2027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综合考核细则及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2027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综合考核细则及时间安排。

一、综合考核工作原则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2.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推免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与管理，科学设计、规范程序，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综合考核工作组织

为做好推免生综合考核工作，我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对本单位综合考核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确保综合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综合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综合考核质量。

三、综合考核要求

1.参加我单位综合考核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河海大学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2）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有计算机水平证明、外语水平证明（如CET-4、CET-6、TOEFL、IELTS等），请提供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原件备查。

（5）如本科期间有发表论文专利、参与项目及所获奖项等各类成果，请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6）申请直博生还需提供申请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有关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书 2 份。

（7）《河海大学诚信考核承诺书》（附件，下载打印，手写签名）。

2. 材料提交方式

请将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报到时提交 1 份纸质版，并核验原件。

请提交报名申请的同学于北京时间 9 月 16 日 17：00 前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状态，审核通过进入综合考核者请于北京时间 9 月 17 日 12：00 前登录报名系统，确认参加的点击“确认参加”，确认不参加的点击“确认不参加”。

3.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取消其综合考核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综合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

1.材料审核

面试前，本单位将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1）申请者本科阶段的学习经历、课程成绩（60%）。

（2）申请者本科期间发表论文专利、参与项目及所获奖项等各类成果（15%）。

（3）计算机水平证明、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20%）。

（4）其他与考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有关的材料（5%)。

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给出成绩（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本单位依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

2.面试

（1）面试采取现场的形式开展，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与综合素质。

外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基础、专业外语水平和外语表达与沟通能力。

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综合素质：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社会活动、诚信以及专业契合度等方面。

（2）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外语水平占25%（X），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占55%（Y），综合素质占20%（Z）。面试成绩=X+Y+Z，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为面试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申请直博生参加本单位学科专业考核。

（4）请考生准备时长不超过3分钟的口头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方面的情况。

五、综合考核时间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复试时间	候考室	备注
081403	市政工程	2026年9月18日14：30-17：00	西康路校区环境馆1002	2026年9月19日8:00开始，复试时间为1天	西康路校区环境馆1002	具体考核安排报到时通知。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含仅限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学院联合培养方向）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85900	土木水利					

注：我院后续可能根据报考人数分批分阶段发送进入复试通知和复试时间，若有调整，将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考生。

六、其他

1.本单位对综合考核全程进行全景录音并录像。

2.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考生须认真阅读《河海大学综合考核考场规则》（附件1）等有关规定，签订《河海大学诚信考核承诺书》（附件2），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综合考核过程诚实守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4.推免生考核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综合考核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综合考核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相关专业接收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细则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6697

电子邮箱：wanghaijuan@hhu.edu.cn

通信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环境学院（环境馆 5008）

附件：

1.综合考核考场规则

2.诚信考核承诺书

环境学院

2026 年 9 月 15 日